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教法发〔2023〕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全省教育领域行政处罚裁量行为，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维护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山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山东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一、综合教育类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	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入学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6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7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抄袭他人答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9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10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12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13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15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16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7	高校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招生
18	考生违反高校招生规定弄虚作假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一般	毕业后发现存在违反高校招生规定弄虚作假行为的	没收学历、学位证书
19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通报批评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暂停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0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
21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警告
22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	【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
二、民办教育类					
2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4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5	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6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7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8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9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0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1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4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5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6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7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8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9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0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1	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2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3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4	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5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6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7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8	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9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0	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51	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一般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止招生，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2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53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4	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	【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5	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	【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独立学院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56	独立学院年检不合格	【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年检不合格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7	独立学院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	【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58	民办高校的资产不按期过户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9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60	民办高等学校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61	民办高校年度检查不合格	【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三、学前教育类					
62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停止招生，限期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限期整顿不合格；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3	幼儿园违反《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行为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组织儿童参加商业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二）歧视或者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的；（三）在儿童入园前违反规定对儿童进行考试或者测查的；（四）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的；（五）使用或者要求家长购买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具、教具、图书的；（六）使用包含色情、暴力、网络游戏以及违背保育教育规律等内容的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物品的；（七）允许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幼儿园的。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4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幼儿园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以及侮辱儿童人格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的，依法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撤销教师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5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一般	情节一般，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6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一般	情节一般，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7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一般	情节一般，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8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一般	情节一般，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9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一般	情节一般，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外合作办学类					
7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取缔；处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取缔；处4万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取缔；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受到处罚后拒不停止招生的	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72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8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0.8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74	中外合作办学中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7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职业教育类					
80	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般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暂停招生
			特别严重	经责令暂停招生，逾期未改正；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1	职业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教师资格类					
82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	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一般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3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一般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84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一般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85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一般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	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七、未成年人保护类					
86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87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般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	通报批评
88	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部门规章】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一般	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9	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十条（第二款）： 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	撤销教师资格；禁止从业
八、校外培训类					
90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一般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	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
			严重	违规招收学生人数较多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3-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1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一般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2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或者网络平台运营者为其提供服务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3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办学	1.【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2.【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4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1.【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2.【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5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的	1.【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2.【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一般	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逾期未改正的；或存在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96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	1.【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组织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2.【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严重	存在严重情节，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 至 5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 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特别严重	存在特别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退还所收费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